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阿拉善地区 2025-2027 年电网基建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并取得批复文件技术服务框架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ZDL-ZB25-GX4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委托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阿拉善地区 2025-2027 年电网基建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文件技术服务框架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阿拉善地区 2025-2027 年电网基建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文件技术服务框架公开招标

-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 3.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详细采购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 4.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
-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约为 500000.00 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招标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需求明细表（服务）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分项名称	预估金额（元）	项目单位	子项目	采购方式	服务期限	资金来源	入围家数	报价方式	备注
1	阿拉善地区 2025-2027 年电网基建输变电工程可	35 千伏及 110 千伏电网基建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	500000.00	计划发展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阿拉善地区	公开招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3 家，分配原则详见招标文件	折扣率报价	

	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并取得批 复文件技 术服务框 架招标	文件			2025-2027 年 电网基建输 变电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并取 得批复文件 技术服务框 架公开招标		年 8 月 30 日		技术 规范		
		220 千伏输变 电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 编制并取得 批复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对证明文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备案专业须为“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并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9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投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5）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9）提供已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佐证材料；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文件加密：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七、评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招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平台费用：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投标人诚信管理范围。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和投诉联系电话：0483-3982105

监督电话：0483-3982272

监督邮箱：adcgjd@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83-3982882

地 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监督部门：阿拉善盟能源局

联系电话：0483-398219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喜悦广场写字楼 C 座 2003 室

联 系 人：徐娜、高心如、徐丽、高凡雅

联系电话：18547858255、18247127925、18804838366

邮 箱：fzzb2025@163.com

高心如

2025 年 08 月 21 日